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东北塘实验小学北校区家具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205-THGC-G2026-0003

甲　　方：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

乙　　方：江苏思贝舒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做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甲方）

乙方（全称）：江苏思贝舒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东北塘实验小学北校区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5-THGC-G2026-0003

（2）采购计划编号：JSZC-320205-THGC-G2026-0003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清单。

品牌：永康市翔鹰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无锡市瑞佳丰格木业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台、桌类，椅凳类，床类，沙发类，柜类，架类，组合家具，其他家具用具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752300 元

大写：贰佰柒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分期付款：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支付实际供货价款（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的 90%；一年后付至合同核定价款的 95%；余款于质保期满后付清。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付款时乙方须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税金发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单价按成交单价计，数量按实结算，但所有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款的 1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本项目无预付款。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 合同履行

（1）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家具的供货、安装、施工以及与之配套的辅助工作，交付甲方使用（具体开始时间根据甲方通知为准）。逾期违约金：因乙方导致完工期限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2万元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历天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2）履约地点：东北塘实验小学。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10%；

履约担保期限：在合同期满后30天内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退付办法：与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相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履约的，②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重大事故（包括质量、安全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30天内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1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破坏性试验，如发现实物与清单特征描述所用材质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若乙方未按时完成更换或更换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双方对试验结果有异议，可委托权威机构进行检测，所产生的检测及验收费用由过失方承担。（破坏性检测的货物，检测后重新装好，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按规定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采购清单及需求规定

（6）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清单及需求规定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另行协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锡山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思贝舒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东政路 68 号	住　所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港羊路 90-46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王莹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258717571
通信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东政路 68 号	通信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港羊路 90-46
邮政编码	214000	邮政编码	214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050140387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DPJQA95E
		开户名称	江苏思贝舒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无锡南湖家园支行
	2026.4.10	银行账号	110305760910005222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